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國成
電話：06-2991111#8321(網電99518)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kuo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055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533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訂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1份，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909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96年1月9日函頒旨揭計畫，並經97年11月7日、100年8月24日及101年12月5日修訂發布在案；為強化計畫效益，爰再次調整計畫內容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本計畫落實辦理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；學校如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，應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，並請傳真至本局(學輔校安科)，傳真電話：06-2982610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亦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(路徑：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電子公布欄，標題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

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1-21
10:46:25
電
交
文
章

裝



12
訂

線